

丁小平◎点校

金刚经注释集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丁小平◎点校

金刚经注释集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刚经注释集 / 丁小平点校.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88-0298-2

I. ①金… II. ①丁… III. ①佛经②《金刚经》—注释 IV. ①B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4105 号

金刚经注释集

丁小平 点校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 (发行部) 64095201 (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1094720275@qq.com)

版式设计: 武俊东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170 × 240 毫米 16 开 40 印张 . 600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88-0298-2

定 价: 108.00 元

ISBN 978-7-5188-0298-2



9 787518 802982

序 言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简称《金刚经》，在玄奘大师所译的600卷《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中，处于四处十六会的第二处第九会，在第577卷，不仅被视为《大般若经》的精要，也可谓在中国佛教史上最为流行，对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最为深远的佛经。

《金刚经》的译本，流传至今共有六种，一是姚秦鸠摩罗什所译，二是元魏菩提流支所译，三是陈朝真谛所译，这三个译本都名为《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四是隋朝达摩笈多所译，名为《金刚能断般若波罗蜜经》；五是唐朝玄奘所译，单行则名为《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六是唐朝义净所译，名字与玄奘所译相同。其中，鸠摩罗什所译最为简练，玄奘所译则最为丰富，二者相差三千余字。另外，根据窥基在《金刚般若论会释》卷一中所述，玄奘大师先后两次翻译过此经，一是在贞观年间所译的单行本，一是在显庆年间译《大般若经》时而译，都在玉华寺译出。而菩提流支所译，流传至今有两个译本，详略相差二三百字。现行的六种译本，所依的梵本也不尽相同，内容详略也应有所差别，玄奘在显庆年间重译之时，就曾对勘了当时所保存的四种梵本，从而将贞观年间所译的单行本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精简。由此可知，因为传诵者读诵详略的不同，在印度流传的梵本本来就有多种，所以六种译本的详略差别，究竟是因所依据的梵本各各不同，梵本本身详略不同，还是因译者的裁剪有异所致，就不得而知了。

现行的六种译本中，最为流行的是鸠摩罗什所译，原因有二：一是所译最早，面世最先；二是语言非常精简流畅，很符顺中国人的习性。我们这里就采用此本作为依据。要注意的是，鸠摩罗什译本多采取意译，所译内容以精简为尚，其篇幅与其他五种译本相比，要少一千多字到三千余字不等，所以需要对照其他五种译本，以如实了知其开合的不同，详略的差别，做适当的补充。例如，经文开头须菩提所提问题，其他五种译本都有三问，“如何住心？如何修行？如何降服其心？”而鸠摩罗什译本只有两问，缺了“如何修行？”而将此问合在“如何住心？”之内。又如，对“所谓佛、法，即非佛、法，是名佛、法”的翻译，其他五种译本大体相同，都有三句，而鸠摩



罗什译本只有前两句，没有“是名佛、法”一句，但是，根据此经的内在逻辑和行文格式，就可知道，这只是简译而略掉而已，并非与其他五种译本不同。又如，经文结尾处偈颂的比喻，其他五种译本都有九种比喻，而鸠摩罗什译本则只有六种。虽然每种比喻都有特定的寓意，但也并不妨碍六种比喻可以涵括九种比喻的全部寓意，这也是开合的差别。了解到了六种译本之间的异同之实质，就不仅可知鸠摩罗什译本是完全可以采信，而且也可知另外五种译本，尤其是着重直译和精准的玄奘译本以及文辞精美流畅的义净译本，有着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起到对照、补充、发明、开显等作用，避免因精简而引起的意义或缺和理解有误等问题，从而更完整、更准确地理解此经的义理。

此经的经题《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金刚”是比喻，以极其坚固而无所不破的金属为喻体，或以所断的烦恼障、所知障为本体，或以能断的无分别智为本体。烦恼障以人我执为首，能障碍涅槃；所知障以法我执为首，能障碍菩提；这两种障碍虽然如同金刚一样坚固，但是无分别智可以破除。

从具体的内容来看，佛陀针对须菩提的两个问题，而回答的修行安住之法，包括十八种：一、发心，二、波罗蜜相应行，三、欲得色身，四、欲得法身，五、于修道得胜中无慢，六、不离佛出时，七、愿净佛土，八、成熟众生，九、远离随顺外论散乱，十、色及众生身中抇取中观破相应行，十一、供养给侍如来，十二、远离利养及疲乏、热恼故不起精进及退失等，十三、忍苦，十四、离寂静味，十五、于证道时远离喜动，十六、求教授，十七、证道，十八、上求佛地。这十八种修行法门，可分为三大类，前十六种是信行地菩萨所修，次一种是净心地菩萨所修，最后一种是上求佛地菩萨所修。其中，信行地菩萨所修的十六种法门，又可分为三类，发心是十住位菩萨所修；波罗蜜行、欲得色身、欲得法身，是十行位菩萨所修；其余十二种，是十回向位菩萨所修。上求佛地菩萨所修之法中，又包含六大类：一、国土净具足，二、无上见智净具足，三、福自在具足，四、身具足，五、语具足，六、心具足。心具足又可分为六种：一、念处，二、正觉，三、施設大利法，四、摄取法身，五、不住生死、涅槃，六、行住净。行住净又可分为三种，一、威仪行住，二、名色观破自在行住，三、不染行住。纵观十八种法门及其具体展开，可知《金刚经》乃是大乘佛法修行的总纲，包含了从信行地，经净心地、上求佛地，最后圆满成就佛果的全部法门，侧重在因位修行，而因满必果成，是无相因果的全体。经中，佛陀反复赞叹此经功德不可思议，其原因即在此。而从法门的详略来看，信行地、上求佛地菩萨所修的内容丰富，而净心地见

道位菩萨所修内容精简，就犹如金刚、金刚杵一样，两头粗而中间细，这也是此经名为《金刚经》的原因之一。

而贯穿在十八种法门中的核心即是无分别智，又称为“般若”，一般有两种划分方法，一种是分为文字般若、观照般若、实相般若，一种是分为加行无分别智、根本无分别智、后得无分别智；两种划分开合有别，实质上并无不同。

先以第一种划分方法来看，文字般若引生闻慧，即听闻佛法而获得的正确见解。观照般若引生思慧和修慧，思慧指对文字有所超越的、决定而不可改变的态度、信念、胜解，修慧指与禅定（主要指第四禅）相应而超越文字的、能伏除对外对内种种虚妄分别的有漏智慧。实相般若即无分别智，超越有分别与无分别的两种极端，破除包含有分别与无分别在一切虚妄分别，无可名状，强名之曰无分别智。

以第二种划分方法来看，加行无分别智即包含了文字般若与观照般若，根本无分别智和后得无分别智对应于实相般若，或者说实相般若（无分别智）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进入正观契证真实相的真智，于无有能所、自他等一切虚妄分别的当体，却又如实分别、知见无碍；于如实分别、知见无碍的当相，却又无自他、能所等一切虚妄分别；是有分别与无分别的体用一如不二。一是出离正观契合诸法缘起的俗智，以真智为依据、为根本，而善巧分别一切事物的缘起现象，展开破除一切烦恼、度化一切众生的作用。

结合两种划分方法，可知文字般若、观照般若或加行无分别智，对应了闻慧、思慧、修慧，它们都是有漏的智慧，无法真正破除人我执和法我执等障碍，而只有伏除其现行的作用；而实相般若或根本无分别智、后得无分别智，超越了有漏的智慧，是为无漏的智慧，才能真正破除人我执和法我执等障碍。究实而言，只有根本无分别智才有此作用，因此，此经所言的“金刚般若”主要即指实相般若中的根本无分别智。这种智慧是彻底的，所以称为“波罗密多”，即到达彼岸真实处的智慧。

由此，也可知此经即以达到和实现根本无分别智为宗旨，展开来说，可以分为体和用的两方面，即以根本无分别智为体，以断除一切疑惑为用，此经中最为精炼的表述是，“应无所住而生其心”。这个宗旨的焦点在根本无分别智，实际上完整的内涵则必然是包含了加行无分别智和后得无分别智在内，即证得根本无分别智之前和之后，都有伏、断种种疑惑的作用在。具体来说，“应无所住”指的破除一切执著，这不仅是发菩提心的前提，也是修行的诀窍；“而生其心”指随顺清净的因缘而生清净心，展开就是“菩提心”，

包含“愿菩提心”（誓愿）和“行菩提心”（六度万行）。“应无所住”侧重在否定众生的虚妄分别心等，是即有之空，于一切万法上放下实体执；“而生其心”侧重在肯定众生的如实知见心等，是即空之有，于一切万法上实践清净行。

对此经的注释，古往今来可谓汗牛充栋，有上百种之多，而最得其本义、最有价值，从而最具权威的，无疑是无著菩萨和世亲菩萨二人的《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后人注释此经能中其肯綮的，都是或者明合、或者暗合于二位菩萨的论著的。而二位菩萨的注释，精神本质虽然可谓一致，具体阐述却有其差别。窥基大师《金刚般若论会释》卷一对此进行了会通，各从四个方面总结了二位菩萨的异中之同与同中之异。总体而言，二位菩萨自身证德的差别，以及所针对对象的差别，造成了两种注释虽然精神本质完全一致，而内容、侧重有所不同的情况。根据二位菩萨传记可知，无著菩萨证得了三地菩萨（一说初地菩萨），世亲菩萨则是加行位菩萨，邻近初地菩萨。无著菩萨注释此经，以根本无分别智为核心、为彻始彻终的诀窍，不仅阐述了地前信行地（胜解行地）菩萨，包括十住、十行、十回向位菩萨修行的精要和所要破除的障碍，而且还阐述证得真如的初地菩萨，以及二地菩萨到等觉菩萨等上求佛地菩萨所修行的种种法门。简言之，无著菩萨的注释阐发了“应无所住而生其心”的整体，破除实体执和修行清净行的内容很完整。世亲菩萨注释此经，则是以根本无分别智为目标，主要阐述地前信行地菩萨修行过程中产生的种种疑障（二十七种），根据无分别智的精神而予以种种的破斥，以能胜进功德，进证真如实相而得根本无分别智。简言之，世亲菩萨的注释侧重在以“应无所住”而破除实体执，“而生其心”的清净行隐在其中。与其证德相应，无著菩萨的论著针对的是地前、证道、地上三种菩萨，世亲菩萨的论著针对的主要是地前菩萨；无著菩萨的阐释以立为主，包含了大乘佛法的整个菩提道的内容纲要，世亲菩萨的阐释则以破为主，主要阐释加行道的内容纲要。依据这个根本的差别，其他细节上的差别，均可准而知之。

二位菩萨的注释，都是对此经本义的如实开显，有其层面之别，却无有优劣之分。从此经所蕴含的义理来说，此经位于600卷《大般若经》的结尾部分（第577卷），可包含前面经文所述甚深般若、广大般若的全部内涵，无著菩萨以其甚深透彻的智慧之眼抉择之、显明之，可谓厥功至伟！从此经不仅针对当时法会会众，而且针对像法时代将终、末法时代将至的浊恶众生的方面来看，世亲菩萨侧重发挥此经破除疑障，以切实地指导浊恶众生修行而得益的特质，可谓特别的契机之论！这应该是后世的高僧大德注释此经时，



大多参考世亲菩萨的论著而展开的根本原因。

总之，无著、世亲二位菩萨的注释本来密不可分，但又侧重有别，后世高僧大德的注释中，窥基大师的《金刚般若经赞述》综合了无著菩萨、世亲菩萨的解释，《金刚般若论会释》则以无著菩萨的解释为主；而其他大师的注释往往侧重遵循世亲菩萨的方向，例如金刚仙《金刚仙论》、功德施《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取着不坏假名论》、智顗《金刚般若经疏》、吉藏《金刚般若疏》、宗泐《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注解》、憨山《金刚决疑》、蕅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空论》等著作即是如此。

我们将这些著作合集一处，编成《金刚经注释集》一书，做了些现代化的整理工作，以便于阅读，同时也可谓是为如实理解《金刚经》义理提供权威的参考，也许能对以自意、私意谬解经义有抑制、纠正之效。在此过程中，张秀秀老师，以及廖国栋、张革丰、彭曼宇、陈雪梅、肖志东等师兄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促成了此书的最终完成和顺利出版，其功德不可思议，值得随喜赞叹。

是为序。

丁小平

2016年秋于岳麓山下



目 录

说明\丁小平 1

序言\丁小平 1

一、无著菩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 1

二、天亲菩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 32

三、窥基大师《金刚般若经赞述》\ 67

四、窥基大师《金刚般若论会释》\ 135

五、金刚仙论师《金刚仙论》\ 239

六、功德施菩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取著不坏假名论》\ 376

七、智顗大师《金刚般若经疏》\ 395

八、吉藏大师《金刚般若疏》\ 411

九、宗泐禅师《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注解》\ 483

十、憨山大师《金刚决疑》\ 509

十一、藕益大师《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破空论》\ 535

附：心经注释

一、窥基大师《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幽赞》\ 565

二、圆测法师《佛说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赞》\ 603

三、法藏法师《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略疏》\ 62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 (亦名金剛能斷般若)

无著菩薩 造

(隋)南天竺三藏法師達摩笈多 譯

出生佛法无与等，显了法界最第一；
金剛难坏句义聚，一切圣人不能入。
此小金剛波羅蜜，以如是名显势力；
智者所說教及义，闻已转为我等说。
归命彼类及此輩，皆以正心而顶礼；
我应精勤立彼义，解释相续为自他。

论曰

成立七种义句已，此般若波羅蜜即得成立。七义句者，一、种性不断，二、发起行相，三、行所住处，四、对治，五、不失，六、地，七、立名。此等七义，于般若波羅蜜经中成立，故名义句。于中，前六义句显示菩萨所作究竟，第七义句显示成立此法门故，应如是知。

此般若波羅蜜，为佛种不断故，流行于世。为显此当得佛种不断义故，上座须菩提最初经云“白佛言：‘希有，世尊！如来、应供、正遍知，善护念诸菩萨，善付嘱诸菩萨’”，如是等。

二、发起行相者，如经“云何菩萨大乘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如是等。

三、行所住处者，谓彼发起行相所住处也。此复有十八种应知。一、发心。经言“诸菩萨生如是心，所有一切众生”，如是等。二、波羅蜜相应行。经言“不住于事，行于布施”，如是等。三、欲得色身。经言“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相成就见如来不”，如是等。四、欲得法身。经言“须菩提白佛言：‘世尊！颇有众生于未来世’”，如是等。五、于修道得胜中无慢。

经言“须陀洹能作是念”，如是等。六、不离佛出时。经言“于意云何？如来昔在然灯佛所”，如是等。七、愿净佛土。经言“须菩提！若菩萨作是言：‘我庄严佛国土。’”，如是等。八、成熟众生。经言“须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须弥山王”，如是等。九、远离随顺外论散乱。经言“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数”，如是等。十、色及众生身转取中观破相应行。经言“须菩提！于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尘”，如是等。十一、供养给侍如来。经言“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见如来不”，如是等。十二、远离利养及疲乏、热恼故不起精进及退失等。经言“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如是等。十三、忍苦。经言“如来说忍波罗蜜”，如是等。十四、离寂静味。经言“须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能于此法门受、持、读诵、修行”，如是等。十五、于证道时远离喜动。经言“世尊！云何菩萨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如是等。十六、求教授。经言“于意云何？如来于然灯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是等。十七、证道。经言“譬如有人，其身妙大”，如是等。十八、上求佛地。经言“须菩提！若菩萨作是言‘我庄严佛国土’，是不名菩萨”，如是等。

· 2 ·
彼住处等略为八种亦得满足：一、摄住处，二、波罗蜜净住处，三、欲住处，四、离障碍住处，五、净心住处，六、究竟住处，七、广大住处，八、甚深住处。于中，摄住处者，谓发心。波罗蜜净住处者，谓波罗蜜相应行。欲住处者，谓欲得色身、法身。离障碍住处者，谓余十二种。净心住处者，谓证道。究竟住处者，谓上求佛地。广大及甚深住处者，通一切住处。于初住处中，若说“菩萨应生如是心，‘所有众生’”，如是等，此为广大。又复说言“若菩萨有众生相”，如是等，此为甚深。于第二住处中，若说“菩萨不住于事，行于布施”，如是等，此为甚深。若复说言“彼所有福聚不可思量”，如是等，此为广大。如是于余住处中，广大、甚深等随所相应应知。已说住处。

四、对治者，彼如是相应行相行诸住处时，有二种对治应知：一、邪行，二、共见正行。此中，见者，谓分别也。于初住处中，若说“菩萨应生如是心，‘所有众生’”等，此是邪行对治一生如是心，是菩萨邪行。若复说言“若菩萨有众生想”等，此为共见正行对治。此分别执，菩萨亦应断，谓“我应灭度众生”故。于第二住处中，若说“应行布施”，此为邪行对治，非于布施是菩萨邪行。若复说言“住于事”等，此是共见正行对治。此分别执，菩萨亦应断，谓“应行布施”故。

五、不失者，谓离二边。云何二边？谓增益边、损减边。若于如言辞法



中，分別執有自性，是增益邊；若于法无我事中而執为无，是損減邊。于中，若說言“世尊！若福聚，非聚”，此遮增益邊，以无彼福聚分別自性故。若復說言“是故如來說福聚”，此遮損減邊，彼不如言辭有自性，而有可說事，以如來說福聚故，此得顯示如是。“須菩提！佛、法、佛、法者，如來說非佛、法”者，此遮增益邊。“是名佛、法”者，此遮損減邊。于中，“如來說非佛、法”者，顯示不失義。“是名佛、法”者，顯示相應義。何者是相應？若佛、法如說有自性者，則如來不說佛、法，以虽不說亦自知故，是故无有自性；為世諦故，如來說名佛、法。如是于一切處顯示不共及相應義應知。復次，佛、法者，攝波羅蜜事及念處等菩提分應知。菩薩离此二邊故，于彼對治不复更失，故名不失。

六、地者，此地有三种，謂信行地、淨心地、如來地。于中，前十六處顯示信行地，証道住處是淨心地，后上求佛地。

七、立名，名“金剛能斷”者，此名有二義相應知，如說入正見行、入邪見行故。金剛者，細、牢故。細者，智因故。牢者，不可坏故。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聞、思、修所斷，如金剛斷處而斷故，是名金剛能斷。又如畫金剛形，初、后闊，中則狹。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謂淨心地，初、后闊者謂信行地、如來地。此顯示不共義也。

彼五种义句，上上依止应知，彼等皆依止地故说。

經曰

如是我聞。

一時，婆伽婆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独園，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世尊食时，着衣持鉢，入舍婆提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食已，还至本处。饭食訖，收衣鉢，洗足已，如常敷坐，结跏趺坐，端身而住，正念不动。

尔时，诸比丘来诣佛所，到已，顶礼佛足，右绕三匝，退坐一面。尔时，慧命须菩提在大众中即从坐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向佛合掌，恭敬而立，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應供、正遍知，善护念诸菩萨，善付嘱诸菩萨。”

論曰

修多罗身相续，此义句今当说。世尊何故以寂静者威仪而坐也？显示唯寂静者于法能觉、能说故。

经言“善摄第一菩萨摩訶萨”者，谓已熟菩萨于佛证正觉转法轮时，以

五种义中菩萨法而建立故。诸菩萨有七种大故，此大众生名摩诃萨埵。何者七种大？一、法大，二、心大，三、信解大，四、净心大，五、资粮大，六、时大，七、果报大，如《菩萨地持》中说。

于诸菩萨所，何者善摄？何者第一也？利乐相应为善摄第一，有六种应知：一、时，二、差别，三、高大，四、牢固，五、普遍，六、异相。何者时？现见法及未来故，彼菩萨善摄中，乐者是现见法，利者是未来世。何者差别？于世间三摩钵帝及出世圣者声闻、独觉等善摄中差别故。何者高大？此善摄无有上故。何者牢固？谓毕竟故。何者普遍？自然于自他身善摄。何者异相？于未净菩萨善摄中胜上故。

经言“第一付嘱”者，彼已得善摄菩萨等于佛般涅槃时，亦以彼五义如是建立故。何者第一付嘱？有六种因缘：一、入处，二、法尔得，三、转教，四、不失，五、悲，六、尊重。何者入处？于善友所，善付嘱故。何者法尔？彼已得善摄菩萨，于他所法尔善摄。何者转教？“汝等于余菩萨应当善摄”，是名转教。此等三种，如其次第，即是不失及悲、尊重等应知。此善摄、付嘱二种，显示种性不断。

经曰

“世尊！云何菩萨大乘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应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

尔时佛告须菩提：“善哉，善哉！须菩提！如汝所说：‘如来善护念诸菩萨，善付嘱诸菩萨。’汝今谛听，当为汝说。如菩萨大乘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应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其心。”

须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是。愿乐欲闻。”

论曰

此下第二发起行相。

何故上座须菩提问也？有六因缘：一、为断疑故，二、为起信解故，三、为人甚深义故，四、为不退转故，五、为生喜故，六、为正法久住故。亦即是般若波罗蜜令佛种不断。云何以此令佛种不断也？若有疑者，得断故；有乐福德而心未成熟诸菩萨等，闻多福德，于般若波罗蜜起信解故；已成熟心者，入甚深义故；已得不轻贱者，由贪受、持修行，有多功德不复退转故；已得



顺摄及净心者，于法自入及见生欢喜故；能令未来世大乘教久住故者^①。若略说，疑者令见故，乐福德及已成熟诸菩萨等摄受故，已得不轻贱者令精勤心故，已得净心者令欢喜故。

经言“应云何住”者，谓欲愿故；“应修行”者，谓相应三摩钵帝故；“应降伏心”者，谓折伏散乱故。于中，欲者，正求也；愿者，为所求故作心思念也。相应三摩钵帝者，无分别三摩提也。折伏散乱者，若彼三摩钵帝心散，制令还住也。第一者显示摄道，第二者显示成就道，第三者显示不失道。

何故唯问发行菩萨乘？为三种菩提差别故。以善问故，于上座须菩提所应称“善哉！”

经曰

佛告须菩提：“诸菩萨生如是心：‘所有一切众生、众生所摄，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所有众生界、众生所摄，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如是灭度无量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众生相，即非菩萨。何以故非？须菩提！若菩萨起众生相、人相、寿者相，则不名菩萨。”

论曰

自下第三行所住处，讫尽经末，有十八门，具如前说。此中第一初明发心。

经言“所有众生、众生所摄”者，总相说也；卵生等者，差别说也。又，受生、依止、境界所摄差别应知：卵生乃至化生者，受生别也；若有色、若无色者，依止别也；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者，境界所摄别故。所有众生界、众生所摄者，谓上种种想住众生界，佛施設说也。

“我皆令人无余涅槃”者，何故愿此不可得义？生所摄故无过，以皆是生故。如所说卵生等生并入愿数故，彼卵生、湿生、无想及非有想非无想等则不能。

云何能令一切众生入涅槃也？有三因缘故：一、难处生者得时故，二、非难处生未成熟者成熟之故，三、已成熟者解脱之故。

何故说无余涅槃界，不直说涅槃？若如是，便与世尊所说初禅等方便涅槃不别故。彼自以丈夫力故，无佛亦得，但非究竟。何故不说有余涅槃界？彼共果故；自以宿业，又值佛说而得果故；又非一向，身苦有余故。如是涅

^① 此句后疑有脱文。

槃及有余涅槃等，丈夫力果故、共果故、非究竟果故、非一向果故，是故说无余。

“如是无量众生入涅槃已”者，显示卵生等生一一无量故。

“无有众生得涅槃”者，此何义？如菩萨自得涅槃，无别众生。何以故？

“若菩萨有众生相，即非菩萨”者，此何义？若菩萨于众生所他想转，非自体想，不名菩萨故。何以故？“若菩萨起众生想、人想、寿者想，则不名菩萨”者，此何义？若以烦恼取众生、命、人想转，彼则有我想，及于众生中有众生想转。菩萨于彼不转，已断我见故，得自行（行者谓五阴行）平等相故，信解自他平等。彼菩萨非众生、命、人、取见者，此是其义。

复次，经言“诸菩萨生如是心”等者，显示菩萨应如是住中欲愿也。“若菩萨有众生想，即非菩萨”者，显示应如是修行中相应三摩钵帝时也。“若菩萨起众生相、人相、寿者相，则不名菩萨”者，显示应如是降伏心中摄散时也。如菩萨相应三摩钵帝散时，众生想亦不转，如彼尔焰相住故。是故，“无有众生得涅槃”者，此得成就彼欲愿者摄诸住处为最胜，彼相应行相行余住处时，依止欲愿决定得故。此欲愿义，不复重释。

经曰

“复次，须菩提！不住于事行于布施，无所住行于布施，不住色布施，不住声、香、味、触、法布施。须菩提！菩萨应如是布施，不住于相想。何以故？若菩萨不住相布施，其福德聚不可思量。须菩提！于汝意云何？东方虚空可思量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

佛言：“如是，须菩提！南、西、北方、四维、上、下虚空可思量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

佛言：“如是，如是。须菩提！菩萨无住相布施，福德聚亦复如是不可思量。”佛复告须菩提：“菩萨但应如是行于布施。”

论曰

此下第二波罗蜜相应行。自此后，余住处中，有五种随所相应而解释应知：一、依义，二、说相，三、摄持，四、安立，五、显现。住处对治为依义；即彼住处为说相；欲愿为摄持；住处第一义为安立；相应三摩提及摄散心为显现。

于波罗蜜净住处中，经言“菩萨不住于事，行于布施”，此为依义，显示对治住着故。

经言“应行施”者，此为说相，六波罗蜜六^①摄一切檀那体性故。檀那有三种：一、资生施者，谓檀那波罗蜜；二、无畏施者，谓尸罗波罗蜜、羼提波罗蜜；三、法施者，谓毘梨耶波罗蜜、禅那波罗蜜、般若波罗蜜等。若无精进，于受法人所为说法时，疲倦故不能说法。若无禅定，则贪于信敬、供养，及不能忍寒热逼恼故，染心说法。若无智慧，便颠倒说法，多有过故。不离此三得成法施。彼诸波罗蜜有二种果，谓未来、现在。未来果者，檀那波罗蜜得大福报；尸罗波罗蜜得自身具足，谓释、梵等；羼提波罗蜜得大伴助、大眷属；毘梨耶波罗蜜得果报等不断绝；禅那波罗蜜得生身不可损坏；般若波罗蜜得诸根猛利及多诸悦乐，于大人众中得自在等。现在果者，得一切信敬、供养及现法涅槃等。于中，若菩萨求未来果故行施，为住事行施，如所施物还得彼物果，是故经言“不住于事行于布施”。若求未来尸罗等果故行施，为有所住行施，是故经言“无所住应行布施”。尸罗等果有众多，不可分别故，总名有所住。若求现在果信敬、供养故行施，为住色、声、香、味、触行施，故经言“不住色”等。若求现法涅槃故行施，为住法行施，故经言“不住于法应行布施”。

又，经言“应行布施”者，即说摄持施之欲愿故。

经言“不住行施”者，即此不住为安立第一义故。于中，以不住故显示如所有事第一义，不住物等是所有事。

经言“菩萨应如是行施，不住于相想”者，此为显示，谓相应三昧及摄散心，于此二时不住相想。如是建立不住已，或有菩萨贪福德故，于此不堪；为令堪故，世尊显示不住行施福聚甚多，犹如虚空，有三因缘：一、遍一切处，谓于住、不住相中福生故；二、宽广，高大殊胜故；三、无尽，究竟不穷故。

经曰

“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相成就见如来不？”须菩提言：“不也，世尊！不可以相成就得见如来。何以故？如来所说相，即非相。”

佛告须菩提：“凡所有相，皆是妄语。若见诸相非相，则非妄语，如是诸相非相，则见如来。”

论曰

此下第三欲得色身住处。

① “六”字疑衍。

经言“须菩提！于意云何？可以相成就见如来不”者，此为依义应知，显示对治如来色身慢故。经言“相成就”者，此为说相，显示如来色身故。上座须菩提言“不也”，为成满此义故。世尊说“须菩提！凡所有相，皆是妄语”，即显欲愿。于如是义中，应摄持故，及即是安立第一义。于第一义中，相成就为虚妄，非相成就不虚妄。经言“如是诸相非相，则见如来”者，此为显现，谓相应三昧及摄乱心时，于彼相中非相见故。

经曰

须菩提白佛言：“世尊！颇有众生于未来世末世得闻如是修多罗章句生实相不？”

佛告须菩提：“莫作是说：‘颇有众生于未来世末世得闻如是修多罗章句生实相不？’”

佛复告须菩提：“有未来世末世，有菩萨摩訶萨，法欲灭时，有持戒、修福德、智慧者，于此修多罗章句能生信心，以此为实。”

佛复告须菩提：“当知彼菩萨摩訶萨非于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养，非于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而种善根。”

佛复告须菩提：“已于无量千万诸佛所修行，供养无量百千万诸佛所种诸善根，闻是修多罗，乃至一念能生净信，须菩提！如来悉知是诸众生，如来悉见是诸众生。须菩提！是诸菩萨生如是无量福德聚，取如是无量福德。何以故？须菩提！是诸菩萨无复我相、众生相、人相、寿者相。须菩提！是诸菩萨无法相，亦非无法相，无相，亦非无相。何以故？须菩提！是诸菩萨若取法相，则为着我、人、众生、寿者。须菩提！若是菩萨有法相，即着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何以故？须菩提！不应取法，非不取法。以是义故，如来常说筏喻法门，是法应舍，何况非法？”

论曰

此下第四为欲得法身住处，于中二种：一、言说法身，二、证得法身。

为欲得此言说法身故，经言“世尊！颇有众生，于未来世末世得闻如是修多罗章句”等。于中，修多罗章句者，谓所有义应知。何者为句？如上所说七种义句。于不颠倒妄想，是谓实相应知；如言执义，彼非实相。上座须菩提作是念“于未来世，无有生实相”者，为遮此故，世尊言“有正法欲灭时”者，谓修行渐灭时应知。

次后，世尊为如是义，显示五种：一、显示修行，二、显示集因，三、